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boned140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097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